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可能出現的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未涉及投資H股可能出現的一切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限制。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是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的，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會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討論中未涉及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必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徵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分配的股息，應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若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暫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應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中國大陸政府可就中國大陸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大陸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大陸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以下簡稱「**第五議定書**」），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新增了享受《安排》優惠待遇的資格判定標準。雖有本《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投資者取得的股息，通常按10%的稅率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具體稅率視其居民身份所屬司法轄區與中國內地是否簽署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而定。若其所屬地區與中國無稅收協定，則股息預提稅率為20%。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其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2008年度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复》進一步明確規定：在中國境內境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含A股、B股及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度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必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符合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按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根據《安排》，中國大陸政府可對中國大陸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安排》優惠待遇的資格判定標準。雖有本《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適用法規，本公司擬按10%的稅率就派付予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股息預扣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款。有關退款的發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股權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規定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權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發佈並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界定的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是否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稅款。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發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大陸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大陸居民企業持有H股連續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無需對大陸企業投資者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對中國大陸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價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大陸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所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交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大陸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發佈並自2019年12月5日起施行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中國大陸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大陸投資者在中國大陸境外處置H股的行為，不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規定。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大陸目前不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本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同時，非居民企業因轉讓股份而取得的任何所得，如被視為轉讓中國境內財產取得的所得，應當扣繳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或「《增值稅法》」），該法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按照《增值稅法》繳納增值稅。除納稅人出口貨物、境內單位及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外，銷售貨物、加工及修理修配勞務或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3%（另有規定者除外，例如銷售農產品的增值稅稅率為9%，而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或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或轉讓土地使用權的增值稅稅率為9%）。除上述情形外，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外匯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與外匯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80年12月18日頒佈、1981年3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大陸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大陸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內地的有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相關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及交易憑證，從外匯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國企業，依法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到外匯指定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若該等資金留存境外用於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或其他類似業務活動，企業須於境外上市發行完成或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取得業務主管部門的核准或備案文件，並應遵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內或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對已明確實行自願結匯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境內機構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自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將根據國際收支狀況適時進行調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1月4日發佈並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股票募集的人民幣資金，可按實際需要匯入境內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於2020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且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前逐筆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非金融企業以資本金、外債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循真實性、自用性原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該項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及其他理財投資（風險等級不超過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不得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業執照明確許可經營範圍的企業以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新區、中國（海南）自由貿易港洋浦經濟開發區、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等特定區域企業除外）；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住宅房地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和房地產租賃業務的企業除外）。境內企業從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劃至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